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处罚〔2024〕3号

关于对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赣州银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经开区沙河产业园国道园
区段 13 号 2 号厂房

法人代表：张嵩良 联系电话：0797-3687168

授权代表：袁征 联系电话：153979718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99454010A

当事人：赣州银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龙溪路 31 号 1
栋 3 楼

法人代表：杨赞 联系电话：18070255002

授权代表：罗道平 联系电话：150797277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37P9907N

当事人：湖南湘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合作B区5栋10楼
1027-1033室

法人代表：成铭 联系电话：0738-8875599

委托代理人：彭胜 联系电话：13873829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PGWC40C

根据《宁都县审计局关于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线索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宁审移[2024]4号）提供的线索，上述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赣州昱翔招标代理司代理的宁都县传染病医院项目（一期10KV配电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YX2022-ND-C019）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本机关根据宁都县审计局的审计取证单及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赣州昱翔招标代理公司代理的宁都县传染病医院项目（一期10KV配电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YX2022-ND-C019）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赣州银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湘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制作 mac 地址一致、投标 IP 一致。以上违法事实有审计机关提供审计取证单证据证实。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于 6 月 17 日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但不影响本案的定性。鉴于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赣州银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贰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2844693)元千分之七点五计贰万壹仟叁佰叁拾伍(¥21335)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陆万肆仟零伍(¥64005)元。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25351961、36073024000725352059、

36073024000725352104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